沭迎.

[文章编号] 1009 - 2188(2005) 06 - 0401 - 03

## 脑死亡现状及思考

**汉**涛

[关键词] 脑死亡; 伦理学,医学 [中图分类号] R - 052 [文献标识码] A



随着中国加入 WTO、WHO等 多 个国际组织,国际交流愈加频繁,经济与科技力量不断发展,逐步迈向小康社会。如果要成为更有影响的科技强国,制定脑死亡法,实现与国际接轨,是十分必要的。本文分析美国脑死亡近况,就

----

## 1 脑死亡

维持生命的中心,这一认识一直指导着传统医学与法律实践。虽然目前各国的法律仍然普遍强调心死亡的定义,然而,随着当代医学科学的发展,死亡的定义、判定标准逐渐改变。美国通过十几年的努力,已使社会、法律、公众舆论接受了脑死亡的概念。到 2000年底,联合国 189 个成员国中

已有 80 个承认脑死亡的标准,30 个国家制定了脑

停止,自主呼吸丧失,即为死亡"上。把心脏视为

自古以来,人们对死亡的认识都停留在"心跳

## 死亡法。 **11** 脑死亡的定义

脑死亡是指由于持久严重的脑缺氧或其它原因 (如严重脑外伤、自发性颅内出血、脑肿瘤等)引起 的全脑功能不可逆的丧失。一般认为脑死亡需符合 以下六个条件:不可逆深昏迷,瞳孔放大、固定,脑干 反应能力消失,脑电波无起伏,呼吸停顿,以上六项

出现 6 h且始终无变化。

从神经生物学认识上脑死亡包括三个方面:

[ 收稿日期] 2005 - 11 - 05 [ 修回日期] 2005 - 12 - 10 [作者简介] 丁义涛, 男, 53岁,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 动等心理功能。大脑皮层死亡,上述功能消失,医学上称大脑皮质弥漫性死亡,可据此作出社会学死亡的诊断。②脑干死亡。人体有 12对脑神经由脑干发出,主管人的感官、呼吸等重要生理功能。代表人体生命的首要生理特征为呼吸功能,而主宰呼吸

功能的中枢神经区域位于脑干。因此,推荐将脑干

死亡作为达到死亡和死亡临界点的标准。脑干死亡后, 依靠现代医疗手段所能维持的、包括残余心跳

在内的部分生命特征不再表明生命的继续存在。这

①大脑皮层死亡。大脑皮层主管人的思维、意识活

就是现代医学的定律:脑干死亡 =脑死亡 =死亡。 ③全脑死亡。大脑皮质弥漫性死亡 +脑干死亡 =全脑死亡。全脑死亡 一旦发生应即时宣告 个体死亡。弥漫性脑损伤发生时,大脑皮质死亡先于脑干死亡,因此采用脑干死亡作为 个体死亡的判定标准更具有保守性、安全性和可靠性。例如缺氧时,脑细胞对

10 m in, 小脑 10~15 m in, 延髓 脑干 20~30 m in 传统认为, 心跳呼吸停止是判断死亡的依据。现代医学证实全脑功能不可逆丧失, 最终所有脏器功能必将全部停止, 死亡不可避免。患者已经

脑死亡,即使靠人工设备能暂时维持心跳和呼吸,

缺氧耐受时间分别为:大脑皮质 4~6m in 中脑 5~

最终也必定会死亡,无再抢救的意义。绝大多数 人在生命结束时呼吸和心跳会首先停止,但约有 5%的人因脑外伤、脑肿瘤、脑血管疾病等原因呈 现脑死亡。

## 12 脑死亡的发展

1959年, 两名法国医学家根据对 23名不符合传统死亡观念的"昏迷过度"(Le Coma Dépassé)者的临床研究,首次发现了一种新的死亡状态,他们的

"脑死亡"的概念。

经肌肉阻滞剂如琥珀酰 胆碱(血、中枢神经系统浓 度>中毒范围或血乙醇浓度>1g/L)、各种代谢异 1968年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的研究小组,提出

量不足、体温过低等。

1.4 脑死亡的临床检查

常如水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、内分泌紊乱(如肝性

脑病、高渗性昏迷、严重尿毒症、甲状腺功能减退)、

某些可以纠正的异常状态如低氧而症、低而压、血容

①大脑皮层功能丧失: 意识丧失、无自主运

动、去大脑强直、无疼痛刺激反应、无双眼协调反

应。②脑干功能丧失:瞳孔对光反应、头眼反射、

变温试验、角膜反射、咽部反射、阿托品试验、呼吸 暂停试验。③辅助检查:当严重代谢紊乱、呼吸暂停

试验不能进行、病因不明、小脑幕下损伤、全身性缺

血缺氧,下列检查有助于诊断:脑电图(持续 30 mir

无脑电波)、脑超声、脊髓体感诱发电位(spinal som-

Chinese Journal of Modern Operative Surgery Dec. 2005 Vol 9 No. 6

应性; 无可见的恒温几率; 无反射性; 无电生理的表 现 (电位 < 2 5 µV), 后又增加了无听觉诱发电位 (或仅有第一波)。以上神经学及脑电检测指标至

了第一个"脑死亡"的临床诊断标准, 具体为: 无反

少需证实二次,每次至少间隔 24 h。1970年美国堪 萨斯州(Kansas)首次颁布死亡确认法,允许医生使 用"心死亡"或"脑死亡"两种死亡标准。 1981 年医

学、生物学中伦理问题研究会议确认脑死亡标准: ①明确的病因,不可逆改变;②大脑皮层和脑干功能 完全消失: ③经一定时间观察证实。 1981年美国的《统一死亡确认法》(Uniform De

term in ation of Death Act VDDA)对死亡的认定为: ①不可逆的心脏和呼吸功能或全脑功能(包括脑干 功能)丧失;②不可逆的脑功能丧失,包括大脑半球 意识能力和脑干呼吸、循环功能。1985年底,美国

有 27 个州通过立法审议,接受脑死亡新概念并加以 法律上的解释,替代习惯法上的死亡解释。 目前美国各州脑死亡法分成三种类型:①选择 型:以 1970年堪萨斯州颁布的法令为例。允许使用

"心死亡"或"脑死亡"两种死亡标准,即出现不可逆 性的循环和呼吸停止,或不可逆性的脑功能(包括 脑干功能)停止,可诊断为死亡。明确规定适用于

"死亡"。如果提供人工的方法阻止这种功能停止 的出现,但只要医师根据医务实践证明已经出现不 可逆的脑功能丧失,这个人也将在医师发布的意见

各种目的,包括对刑事案例的审判。②假定型:假定

一个人根据通常医学实践标准,已经出现不可逆的

自发性呼吸和循环功能的停止,则可被医师宣布为

中被认定为"死亡"。此法规被密执安、西弗吉尼 亚、衣阿华等州所采用。③司法型:"为了司法的目 的,按照通常医疗实践的惯例标准,一个伴有不可逆

的整个脑功能停止的人体将被认为是死亡的人 体。"此法规被田纳西、佐治亚、加利福尼亚和伊利 诺斯等 州所采用。

13 脑死亡的临床标准 ①在作出脑死亡诊断之前,必须存在引起昏迷 的明确原因;②临床和神经学检查、影像结果显示全 部脑功能不可逆地丧失;③需排除下列情况:休克

(收缩压<12 kPa或低于正常 1.3 kPa), 体温过低

a tosensory evoked potentia, SSEP)、颅内压(in tracra nial pressure ICP)。④确认检测: 当病人存在药物 应用(如乙醇、神经肌肉阻滞剂等)、体温过低等情 况时,下列检查有助于诊断:脑血管造影、大脑血流

测定<0 05 ml/(g·min)、锝 99 核素扫描。⑤儿童

脑死亡的诊断:需谨慎,应延长观察时间。新生儿的

观察时间为 7 d 7~60 d婴儿的观察时间为 48 h

61 d~12月婴儿的观察时间为 14 k > 1岁儿童的

宣告病人脑死亡。美国一些州要求专门的医学专

家宣布。许多机构要求两位专家独立检查,且需问

经上述检查结果显示无持续脑功能活动,可

隔2~6h。移植外科医生不参与脑死亡诊断。 16 脑死亡的争论 主要存在三个方面:脑死亡标准,无脑畸形儿脑 死亡的判定,家属与医生认知上的差异。

观察时间为 12 h。

15 脑死亡诊断

我国脑死亡现状

21 我国脑死亡立法的意义

21.1 与国际接轨

中国加入了包括 WTO、WHO 在内的很多国际 组织,经济不断发展,如果要在世界上成为更有影响

的科技强国,制定与国际接轨的脑死亡法是十分必 要的。

2 1. 2 可适时终止无效的医疗救治,减少无意义的

中国现代手术学杂志 2005年 12月 第 9卷 第 6期

卫生资源在为 22%的人口服务。抢救一个脑死亡

病人一天的费用,可以治疗上百个普通病人。脑死 亡后毫无意义的"抢救"和其他一切安慰性、仪式性

的医疗活动给患者的家庭带来巨大的负担。据粗略

估计,我国每年为此支出的医疗费用可达数亿。一

项调查显示, ICU病人的费用是普通病人的 4倍, 而

在 ICU 抢救无效而死亡的病人的费用又是抢救成

活病人的 2倍。有文献资料显示,在我国,坚持对脑

死亡者进行抢救的大都是公费病人, 愿意放弃的大

植如角膜、肢体等到心脏、肝脏、肺脏、肾脏、脾脏

等大器官移植,发展速度很快。目前,我国在器官

移植的某些领域已经具有国际先进水平,但和发

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移植数量并不多。究其原因,

固然与我国经济尚不够发达,患者经济承受力有

我国器官移植技术起步于60年代,从小器官移

都是自 费病人。

2 1.3 推进器官移植医学发展

限有关,但缺乏合法的供体来源亦是主要障碍。 在法律上承认脑死亡,有助于推进器官移植医学的 发展, 使成千上万器官功能终末期病人能因此得到 再生的机会。例如:我国约有 100万尿毒症患者,每 年新增 12万人, 每年约有 50万患者需要进行肾移 植,而每年全国可供移植的肾源仅有 4000 个。我 国患角膜病的 500万人中,有 400万可经角膜移植

重见光明,但每年只有700个角膜供体。而美国全

2 1.4 维护医疗、保险、福利、财产继承和刑事责任

非常深远的社会学意义,它维护了医疗、保险、福利、

财产继承和刑事责任及家庭义务等诸多方面的合理

者却总是不知不觉地把自己的主观情感甚至 个人利

2 1.5 维护人类生命的意义和自我价值的尊严

脑死亡法的确定,不仅与生物医学有关,而且有

人们通常能够尊重有自主能力的人,但对临终

国有 98 个眼库,每年可做 4万个角膜移植。

及家庭义务方面的合理性

性与合法性。

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丧失不可逆 转的状态。我国拟采用的脑死亡标准包括:①先决 条件:昏迷原因明确,排除各种原因的可逆性昏迷; ②临床诊断:深昏迷,脑干反射全部消失,无自主呼 吸(靠呼吸机维持,呼吸暂停试验阳性),以上必须 全部具备;③确认试验:脑电图平直,颅脑多普勒超 声检查示脑死亡图形,体感诱发电位 P十四以上波 形消失,此三项中必须有一项阳性; ④观察时间:首 次确诊后,观察 12 h无变化,方可确认为脑死亡。 23 我国实施脑死亡拟采用的步骤 ①在没有颁布脑死亡法的现阶段,我国可以 逐步提倡和实施心死亡和脑死亡双轨制,两种方 案可由患者生前自由选择,并由其亲属书面签定 "知情同意";②在一批国家重点教学医院局部试 行脑死亡,尽快积累经验,推向全面;③在试行期 间,可对脑死亡之尸体不进行传统的仪式性抢救, 暂不用于器官移植,以避免产生动机上的误解和 不必要的医疗纠纷, 使脑死亡尽快得到全社会的

者应该是患者本人。

22 我国拟采用的脑死亡标准

普遍认可。 2 4 可能遇到的问题

①伦理传统。我国日前开展了一项关于"脑 死亡"观点的调查:同意"脑死亡就是死亡"者达 61. 38%, 不同意者为 28. 12%; 愿意成为死后器官 捐献的志愿者为 79.73%; 亲人需要进行肝或肾器 官移植, 愿意捐献者达 88. 18%。调查表明,"脑死 亡"观念在国人特别是较高文化程度者中拥有良

益的需要强加于他们。随着社会的进步,有尊严地 死去和有尊严地活着一样被视为 个人的权利而应当

受到重视。因此,实施脑死亡诊断标准的第一受益

好的社会基础。此外还存在着其他可能的问题: ②家属与医生认知上的差异。③脑死亡的诊断标

准。④脑死亡技术规范。⑤脑死亡管理程序和管 理的办法。